

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課說明表

(本表僅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轉學生請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)

科目名稱	課程執行內容	應修學分數	
外語認證	於大一結束前上傳外語檢定通過證書或成績單至指定平台；如未能於大一結束前通過外語認證，大二起可自選修習「英語精進」課程(英語精進(一~二))；皆為 1 學分，不列入通識學分。	0	
通識必修課程 (共 12 學分)			
拇山人文講座	固定於大一時由一般通識組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英文課程	英文會話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	英文閱讀：固定於大一時由語言中心排課，無需自行選課。	2	
基礎程式設計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基礎程式設計】。	2	
人工智慧導論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【人工智慧導論】。	2	
經典閱讀課程	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1 門經典閱讀課程。	2	
通識選修課程 (共 16 學分)			
人文領域	人文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上網選修 6 大領域各 2 學分(含)以上課程。	2
外語領域 (英文、語文)	英文、語文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 (若依據本校「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申請並通過「抵免必修英文課程 4 學分」者，外語領域必修【高階英文聽力】。)		2
社會科學領域	社會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音樂與藝術領域	藝術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	科學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創意設計領域	創意：自行選修至少 2 學分課程		2
其他選修	自由選課，請務必於畢業前自行選修 4 學分通識課程。可由各領域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外語、藝術、科學、創意)，或經典閱讀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隨意搭配。		4

- ★學士後學士班不用修讀通識課程。
- ★提編生請依提編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。
- ★每學期開課科目將視實際情形調整開設，請以學期間實際開設科目為主。
- ★通過上列所有通識修課規定，始符合通識學分畢業資格，為保障同學的權益，請仔細檢核相關要求！
- ★若有通識課程之疑問可與通識教育中心洽詢，聯絡分機：2660，潘小姐。